

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發文  
113雄分院嬌民荒111上易264字第0243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松山公榮(即鄭秋月)、松山貴充(即劉毅)、松山友理子(即劉薰)之判決正本一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6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松山公榮(即鄭秋月)、松山貴充(即劉毅)、松山友理子(即劉薰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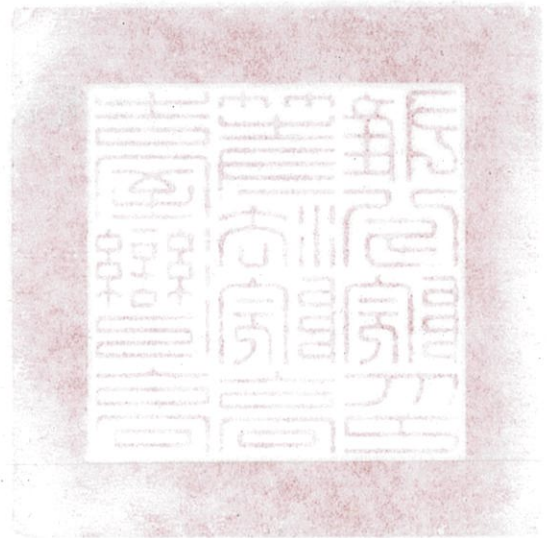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一庭

書記官 林宛玲



05435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上易字第264號

上訴人 顏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

葉佳勝律師

被上訴人 劉松明

張劉秀美

劉建宏

趙啟盛

追加被告 松山公榮（即鄭秋月）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松山貴充（即劉毅）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松山友理子（即劉薰）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追加被告松山公榮、松山貴充及松山友理子應就被繼承人劉松森所遺坐落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七十五分之一，及同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十五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三、兩造共有坐落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，及同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，均分歸上訴人單獨取得。

四、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如附表二所示補償金額。

五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劉松明、張劉秀美各負擔萬分之四十七、趙啟盛及劉建宏各負擔萬分之四百七十九，松山公榮、松山貴充及松山友理子共同負擔萬分之四百七十



01 九，其餘由上訴人負擔  
02 事實及理由

03 (略)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 民事第一庭

06 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07 法官 吳芝瑛

08 法官 林雅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林宛玲

